

最高法院110年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原訂庭期取消）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併提案之案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45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	郭芬芳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併提案之當事人及事由：陳建勳與劉戎戎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準備程序	主案之法律問題：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併提案之法律問題： 1.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2. 行政執行署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並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3. 系爭保險契約係人身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19條之終

				權存在等事件		止權，是否為要保人專屬之權利？執行法院得否本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代債務人即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予以終止，取回解約金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
--	--	--	--	--------	--	--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